

稅務新聞 102-0520

- 一、日圓持續貶值，營利事業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
- 二、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符合法定扶養要件。
- 三、汽車經銷商供試乘活動使用之乘人小汽車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 四、私人間買賣未上市、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股票，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計算繳交證券交易稅。
- 五、呼籲捐贈之民眾或開立捐贈單據之機關團體，應留意捐贈單據是否正確真實。
- 六、承攬工程所收取之賠償和解金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七、拚經濟 技術入股擬遞延課稅。
- 八、納稅義務人將土地出租，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 九、財政部針對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修正之說明。
- 十、國稅局提供營利事業可委託代領核定通知書之服務。
- 十一、 稅務問答／新婚夫妻報稅 留意適用條件。
- 十二、 新聞提要：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軍教人員應注意事項。
- 十三、 賣預售屋獲利併入所得申報。
- 十四、 營利事業因帳務處理錯誤而調整前期損益，無需重新計算各該年度之稅額扣抵比率及股東可扣抵稅額。
- 十五、 營利事業租金支出應如實申報扣繳憑單。
- 十六、 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利用電子申報，可簡化申報作業流程並提升效率。

一、日圓持續貶值，營利事業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日圓持續貶值，對於自日本購入原料、商品及設備的產業有助益，將能壓低相關進口成本；反之，對產品外銷至日本之產業較為不利。有關營利事業交易以外幣收付，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應列為當年度兌換損益，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貨成本。

中區國稅局指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才能列報為當年度損益，如果只是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則不得列報為當年度損益。亦即營利事業向國外進口貨物，要先以雙方成交的外幣金額按進口當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入帳進貨成本，俟以外幣支付貨款，再以實際付款當日匯率計算，差額部分認列兌換損益；出口貨物時，亦是如此，先以雙方成交的外幣金額按出口當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入帳銷貨收入，俟收取外幣貨款，再以實際收款當日匯率計算，差額部分認列兌換損益。

此外，年終結帳時，如有應收外銷帳款尚未收訖或進口貨款未付訖，此種未結之外幣應收應付款項，按年終匯率調整而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縱然因帳務處理可能先行將該未實現兌換損益予以列帳，惟不論年終匯率調整後為兌換損失或盈益，因皆屬未實現性質，於申報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均不得列為兌換損益。

該局特別強調，對於以外幣為交易工具之營利事業，國稅局將就匯率變動較鉅之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加強查核其列報之兌換損益，故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並應具備明細計算表逐筆計算損益，以資核對；如國外進貨直接以外幣存款帳戶支付，其兌換損益之計算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

納稅義務人對上述問題有任何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進入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撥打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錢妙秋，電話：04-23051111 轉 716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符合法定扶養要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符合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即具有家長與家屬關係，且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為要件，並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得減除其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謝君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弟及其妹之小孩共 4 人，經該局查核發現謝君與渠等 4 人未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家長家屬關係，且渠等 4 人之父母除各有營利所得、薪資所得及利息所得外，亦各擁有土地、房屋及車輛等財產，非無扶養子女之能力，乃否准認列渠等 4 人之免稅額。謝君不服，申經復查，仍維持原核定。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立法目的，係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又依民法第 1115 條第 1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履行義務之人有先後順序，應由先順序者負扶養義務，除先順序者有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事實，方得由後順序者負法定扶養義務並享有「免稅額」之稅捐優惠。本件受扶養親屬之法定扶養義務先順序者為其父母，客觀上非無扶養子女之能力，且依謝君提示之資料均無法證明渠等之父母親已喪失扶養能力而免除扶養義務，致謝君須負起扶養義務之情形存在，自難認定有由謝君扶養之正當理由。

適逢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時，應注意需符合以上法定扶養要件，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23111 分機 8098

彙總編號：10205-18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汽車經銷商供試乘活動使用之乘人小汽車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99 年 10 月 26 日發布釋令，汽車經銷商除所購進供銷售之汽車得申報扣抵外，供試乘活動之乘人小汽車核屬與經營本業與附屬業務有關，取得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憑證者，亦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營業人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 9 人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所謂供銷售使用，係指以買賣乘人小汽車為業者，例如一般汽車經銷商。

該局特別說明，汽車經銷商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批發、及零售業務，為促進商品銷售、擴展業績，多有提供試乘體驗等活動，所購進供試乘之 9 人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其目的係為擴展業績，增加銷售額。與前揭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得扣抵規定，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目的有別。爰發布首揭函釋准予汽車經銷商購進供試乘之乘人小汽車所支付進項稅額申報扣抵。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曾鏘璿，電話：04-23051111 轉 6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私人間買賣未上市、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股票，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計算繳交證券交易稅

最近常有民眾詢問私人間買賣未上市、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股票，在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時，其「每股成交價格」欄位如何填寫，是否可依「面額」或以「公司淨值」填報？

本局表示，有關「每股成交價格」之填報，既不是按面額，也不是按公司淨值填寫，而是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規定「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向出賣有價證券人依規定稅率課徵，也就是以雙方議定的實際成交價格填報。

本局進一步指出，股票的市價若大於面額或公司淨值，倘買賣雙方按面額或公司淨值報繳證券交易稅，就造成短徵、漏徵證券交易稅情事，依同條例第9條之1規定，代徵人（即買方）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者，除應賠繳該短徵、漏徵之稅款外，另要被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1倍至10倍之罰鍰，請代徵人在填報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時，一定要按實際成交價填報，以免因一時疏忽或心存僥倖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王惠玲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呼籲捐贈之民眾或開立捐贈單據之機關團體，應留意捐贈單據是否正確真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於辦理轄內某納稅義務人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的查核工作，發現申報書上記載現金捐贈列舉扣除金額 300 萬元，但所檢附捐贈單據上卻僅記載捐贈現金為 300 元之案件，由於此類情形往往涉及蓄意逃漏或取巧短繳稅款，該局乃本於毋枉毋縱之精神，從資金面與捐贈流程進行深入調查。

該局說明，捐贈人 A 君為高所得者，列報對已登記成立之某基金會現金捐贈 300 萬元列舉扣除額，因 A 君綜合所得稅申報戶全年所得總額高達數千萬元，因此，上述捐贈如為真實，則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該捐贈金額得以全數即 300 萬元，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在稅負上則可實質減少 120 萬元（300 萬元×累進稅率 40%）；惟該局承辦人於查核 A 君檢附之捐贈單據，卻只有一筆載明捐贈金額為 300 元之收據。本案雖有可能是 A 君蓄意逃漏，但亦有可能是漏附捐贈單據或其他原因產生，為釐清案情，該局即進行調查並函先請 A 君說明，A 君於收到調查函後，憂心地前往該局說明並提示匯款之存摺，以佐證其確實捐贈現金給某基金會 300 萬元，同時要求檢視原檢附之捐贈單據，確為 300 元，該局乃即依 A 君提出之切結書，主動函詢該受贈基金會，請其就 A 君實際捐贈之時點、金額與捐贈單據如何開立，以及該筆捐贈現金流向或是否仍存於基金會帳上等提出說明及佐證資料。該基金會係說明，受贈金額確為 300 萬元，捐贈單據漏未登載一個「萬」字所致，並具文主張，該 300 萬元自受贈日起，一直保留在帳上，沒有動支或回流到 A 君或流向其他第 3 人之情形，由於情況較為異常特殊，該局乃對 A 君及基金會詳為查核後。採納 A 君與基金會之主張，A 君對該基金會雖頗有微詞，但對該局承辦單位還其清白，亦表達感謝之意。

該局指出，由於過往年度常查獲納稅人以各種虛偽手法達其「假捐贈，真逃稅」之目的，因此，該局對於捐贈列舉扣除金額，向來都是落實查核，以杜逃漏，而本次之「烏龍」個案，所幸是受贈基金會與捐贈人一連串的未留意造成，而不是蓄意的逃漏與協助逃漏。因此，該局特別呼籲，捐贈之民眾或開立捐贈單據之機關團體，都應該特別的留意捐贈單據的記載是否正確真實，以避免不必要的困擾。

（聯絡人：大安分局鍾秘書；電話 23587979 分機 2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承攬工程所收取之賠償和解金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所稱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的一切費用。所以，營業人如因承攬工程所收取之賠償和解金，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承攬市政府捷運局工程，因捷運局另一個由乙公司承攬之工程延誤，致甲公司延遲動工受有損失，經協調由乙公司直接支付和解金與甲公司，甲公司取得之和解金，係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關係而來，依規定係屬銷售範圍，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倘承攬工程係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賠償和解金，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林盟宏，電話：04-23051111 轉 85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拚經濟 技術入股擬遞延課稅

【經濟日報／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2013.05.20 02:44 am

行政院短期刺激景氣措施將創新經濟列為重點之一，並鎖定科技創投鬆綁，研議技術入股遞延課稅或是專利移轉時再課稅，以及員工股票選擇權交易時再課稅等，引導國內企業走向創新經濟，將創意變成創業。

創新經濟措施

措施	具體作法
科技創投鬆綁	1.短期研議鬆綁技術入股和員工股票選擇權課稅 2.評估另立科學技術創業發展條例或有限合伙法，朝有限責任合夥人組織型態、股票面額彈性化等方向鬆綁
將創新能量推向產業	小額支援、業師指導、初期廠房租用便利
智財布局	廣泛智財布局
育苗基金	將學界研發成果推向產業界
產學大聯盟	開發產業前瞻前緣技術
產學小聯盟	提升產業普遍技術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蘇秀慧／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目前除了生技產業外，「技術入股」隔年就要課所得稅，但在新技術發展命運未卜前就課稅，嚴重影響專利技術移轉產業的意願。國科會主委朱敬一、科技政務張善政希望透過行政命令方式，為技術入股隔年就要課所得稅解套，營造有利科學技術創業的環境。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19）日表示，正蒐集歷年行政命令解釋函中，研議「技術入股」有否空間遞延課稅，或是專利移轉時再課稅。據了解，月底將有結論，如果可行將納入短期刺激景氣措施中。

為了鼓勵生技產業發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就規定，技術投資人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當年度不課稅，在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才課稅。朱敬一、張善政希望所有「技術入股」都能比照生技產業遞延或在專利移轉時，再課稅。

至於員工股票選擇權，在歐美先進國家是企業為留住重要人才的措施，給特定員工在一段時間內享有購買公司股票的選擇權利，國內目前是在認股權執行年度就課稅：未上市櫃公司則在出售年度課稅。不過，張盛和指出，員工股票選擇權尚未研議鬆綁。

行政院長江宜樺認為，科技創投可馬上去做，半年內可看到成果。

有關科技創投，國科會正評估另立「科學技術創業發展條例」，以專法突破不合宜規定，包括朝「有限責任合夥人」組織型態、及「股票面額彈性化」等方向鬆綁，或另立「有限合夥法」推動創新經濟。

另外，在育苗基金方面，生技方面將由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最高顧問蘇懷仁負責，朱敬一近日也將邀請台積電前技術長、中研院士胡正明、孟懷縈負責資通訊方面。

【2013/05/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納稅義務人將土地出租，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將土地出租，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該局說明，按現行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之規定：「第 5 類：租賃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收入。」係為避免所得人約定偏低之租金藉以規避應負擔之稅賦，此為綜合所得稅收付實現原則之例外。又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係依土地申報地價之 5% 計算。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 94 及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所有土地之租賃所得，該局以其申報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標準為低，依照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5 款規定，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設算核定租賃收入，調增租賃所得，補徵甲君綜合所得稅。甲君不服，主張核定租金太高，並檢附租賃合約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繳付租金證明書，請以實際租金情形重新核定。申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甲君猶未甘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將財產出租，應依租賃雙方所約定之租金，按實申報，惟若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者，稽徵機關將依法調整計算租賃所得。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財政部針對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修正之說明

今(20)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孫大千委員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現行證券交易所課稅(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財政部提出修正建議，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惟送院會二讀之前，尚須經朝野黨團協商。

本次所提出之修正建議，係基於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經濟效率、徵納更簡便及稅收可徵起4項改進原則，內容如下：

一、取消102年至103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收盤指數達8,500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二、104年起出售股票新臺幣(下同)10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改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國稅局歸戶後，就出售股票合計超過10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補徵1‰所得稅。

對於第二階段(104年起)證所稅制度之修正，也就是10億元以上之課稅修正，財政部特別提出說明，現行制度之下，出售股票10億元以上大戶，應就證券交易所所得全額核實課稅，並無設算課稅機制，投資人需自行記帳，依從成本較高，另針對未依法申報交易所所得，或未記帳、未提供所得證明文件致無從勾稽所得額者，稽徵機關將按純益率15%逕行核定其所得額，具有懲罰性質，再按稅率15%計算其應納稅額，致其稅負高達出售股票金額之2.25%，以出售股票10億元計算，稅額高達2,250萬元，外界反映稅負過重，投資人將不願進場交易，除影響股市動能外，並造成現行所設計之懲罰性核定課稅規定，無法發揮租稅公平及徵起稅收功能。

財政部表示，鑑於資本市場發展及提升經濟效率之考量，本次爰建議修正為「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即由國稅局發單補徵，投資人免記帳，國稅局無須查核，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均大幅降低。另採差額課徵，僅就出售股票金額超過10億元之差額部分，課徵1‰所得稅，俾免產生全額累進稅負遽增效果，降低利用人頭戶避稅誘因，所得稅稅收得以順利徵起。又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出售股票金額全數核實課稅，保留所得稅量能課稅精神。

財政部強調，上開修正目的不在減輕大戶稅負，而係經綜合考量後，較現行制度更能達成提升經濟效率、徵納更簡便及稅收可徵起等政策目的。該部將配合立法院立法進度，修正相關子法規，俾證所稅制度順利施行。

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麗心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國稅局提供營利事業可委託代領核定通知書之服務

目前正是所得稅申報季節！南區國稅局為讓營利事業享受更便捷的服務，繼去年試辦提供營利事業可委託記帳業者代為領取核定通知書服務深獲好評後，今年持續擴大提供這項服務措施。

南區國稅局表示，國稅局在受理營利事業的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會進行查核，最後會將核定情形製作成核定通知書，並以掛號或雙掛號方式郵寄給營利事業。該局常接獲營利事業反映，掛號郵件如遇投遞無人時，營利事業須花費時間去郵局領取郵件，尤其是中小企業的帳務大多委託代理記帳業者處理，營利事業收到核定通知書後，須再連繫記帳業者進行核對核定內容，若不小心遺失，還得向國稅局申請補發，造成種種不方便。

該局為解決營利事業上述的困擾，去年底特別開辦營利事業可委託記帳業者代為領取核定通知書的服務，由於具高度便利性，深獲營利事業及業者的肯定和好評，共有 4 千多家營利事業享受這項新服務，該局今年持續提供這項服務措施，營利事業只要是採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都可填具委託書向該局提出申請，最後核定結果為免補免徵稅額者，就可享受這項服務。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申請方式，營利事業或稅務代理業者可於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間提出營利事業之委託書、資料表及相關電子檔，向營利事業轄屬該局之分局（稽徵所）申請代理領取結算申報案件之核定通知書，相關申請文件請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網站/便民服務/書表及檔案下載/本局補充資料/營利事業所得稅/擴大書審案件代領核定通知書之委託書及資料表格式項下點選下載。

該局特別為該項服務於各分局（稽徵所）設置專責人員提供諮詢服務，各專責人員之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已放置在上述網頁，營利事業及各記帳業者如有需要者，歡迎隨時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 06-2298035

彙總編號：10205-1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稅務問答／新婚夫妻報稅 留意適用條件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05.20 02:44 am

台南市蔡小姐問：新婚夫妻應如何申報綜所稅？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新婚的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時請先確定結婚登記日是不是在2012年12月31日前，如果是2013年才登記結婚的，不要合併申報，否則會因為虛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導致短漏報所得稅額而被補稅及處罰。每年都會發生納稅義務人因誤報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而被補稅及處罰的案例。所得稅法雖規定夫妻應合併申報，但是以申報所得年度具有夫妻關係為前提，如果是2013年結婚的夫妻，要等明年申報102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才能合併申報。如果是2012年結婚的民眾，可以選擇與配偶合併或分開申報。

【2013/05/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新聞提要：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軍教人員應注意事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現役軍人薪餉及國中(小)學校、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之教職員薪資，自 101 年度恢復課稅，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如軍教人員已於 10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申請首次適用稅額試算，經國稅局審核符合者，納稅義務人接獲稅額試算通知書審核無誤後，繳納稅款或確認回復，即完成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分局特別呼籲，如經審核不符合適用條件或不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之納稅義務人，應於本(102)年 5 月 31 日前自行辦理結算申報，請多使用憑證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可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免出門即可輕鬆完成結算申報，免除至國稅局或分局、稽徵所排隊等候及往返奔波之苦。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瀨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賣預售屋獲利併入所得申報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3.05.20 02:44 am

民雄鄉龐小姐問：個人出售預售屋應如何申報？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答覆：個人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成屋而獲利，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個人出售在建造期間之預售屋，屬權利移轉，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以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提醒納稅義務人應妥善保存預售屋轉讓契約書或成屋買賣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確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受罰。

【2013/05/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營利事業因帳務處理錯誤而調整前期損益，無需重新計算各該年度之稅額扣抵比率及股東可扣抵稅額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正值結算申報期間，最近常接獲營利事業詢問，因以前年度帳務處理錯誤，需調整前期損益，是否應重新計算並辦理更正各該年度稅額扣抵比率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令釋規定，營利事業於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依規定計算稅額扣抵比率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嗣因計算該比率之分母「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所含各該年度之損益計算項目，有依商業會計法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8 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第 9 段及第 17 段規定，調整發現錯誤(含短報或漏報所得)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情事時，仍應以其「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為準，無需重新計算各該年度之稅額扣抵比率及股東可扣抵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 日發現其 97 年度稅後純益少計 200 萬元，故應於 101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加計前述前期損益調整 200 萬元。101 年 12 月 1 日分配股利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計算公式之分母即依加計調整發生錯誤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為準。至於甲公司於 98、99 及 100 年間分配股利所含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則無需就該少計 200 萬元重新計算各該年度之稅額扣抵比率及股東可扣抵稅額。

營利事業如對上述問題仍有疑義時，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進入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撥打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歐孟萍，電話：04-23051111 轉 715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租金支出應如實申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近年來查核營利事業承租繁榮地段之店面時，發現申報之租賃所得扣繳憑單金額與當地一般租金標準顯不相當，涉及短漏扣繳租賃所得，且房屋所有權人亦未據實申報租賃收入等情事，該分局表示針對上述情形將於本年度選案查核。

該分局表示，個人出租店面供營利事業使用，應據實申報租賃收入，同一地點分別出租予多家營利事業（如店面與騎樓分別出租），應將全部租金收入申報個人綜合所得課稅，如未據實申報而經稽徵機關查獲有短漏報租賃所得者，除依法補稅外，並將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論處罰鍰。

該分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應如實按給付租金數額依規定扣取稅款，填報扣繳憑單，俾使房屋所有權人誠實申報租賃收入，如發現有應扣取稅款未扣取或未依規定填報扣繳憑單者，於未經他人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扣、補報者，可減輕或免予處罰。【#293】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鄭婉伶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9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六、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利用電子申報，可簡化申報作業流程並提升效率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加強便民服務，建立無障礙稅務服務環境，財政部於 100 年 9 月即已完成建置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證券商及期貨商可多加利用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辦理證券(期貨)交易稅申報及繳納稅款，既快速又便捷。

中區國稅局說，證券(期貨)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提供申報者便捷、安全之網路申報管道，24 小時網路收件申報服務及計算檢核功能，採用電子申報證券交易稅，可簡化申報作業流程並提升效率，使申報作業更為快速、正確及便利。證券商、自營商及期貨商利用證券(期貨)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申報繳稅，可逕至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離線程式，證券商、自營商應於交易次日起日 3 日內完成登錄每日交易紀錄資料，期貨商則應於交易次日內完成登錄每日交易資料，自動彙整成證券(或期貨)商代徵證券(期貨)交易稅月報表或自營商繳納證券交易稅月報表資料，並於次月 5 日前以網路辦理申報，逾期則不適用電子申報。

為確保網路申報之正確性與便捷性，應於申報時至網路報稅網頁軟體下載確認目前所使用之報稅軟體是否為最新版本，並以最新版本進行電子申報；亦可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站查閱其最近 6 個月之申報日期及收件編號。請各證券商、自營商及期貨商多加利用，相關網路申報作業流程及細節，如有任何疑問請向代徵人(證券商、期貨商)或納稅義務人(自營商)所在地國稅局洽詢。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程志萍，電話：04-23051111 轉 7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